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211,890	19	19	—	45,59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06,992	11	11	—	22,96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40,153	1	1	—	9,25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4,998	2	2	—	5,64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30,175	5	5	—	6,07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5,621	—	—	—	1,22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2,579	—	—	—	352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1,372	—	—	—	92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2 年 1-11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47,911	3,581	114,783	211,573	768	2.18
22,066	1,553	60,398	106,685	727	3.00
8,992	955	20,954	40,149	16	1.35
6,206	346	12,804	24,998	9	1.24
7,866	619	15,615	30,175	10	1.25
1,643	88	2,663	5,617	4	1.27
970	3	1,254	2,577	2	3.31
168	17	1,095	1,372	—	1.33